**关于开展2021-2022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高教二级学院：

根据工作安排，我校拟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时间

2023年4月24日-5月15日

二、结项形式、范围及内容

（一）形式

结项验收工作由项目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应聘请三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的教师组成答辩专家组，对“大创项目”进行结项答辩。

（二）范围

2021-2022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所有项目，含创新省级重点项目、创新省级一般项目、创业省级重点项目、创业省级一般项目、校级项目（创新/创业）。结项项目汇总表见附件1。

（三）检查内容

根据各项目研究计划、内容及进度安排，对项目研究及进展情况进行结项检查，了解各项目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果，存在的问题。

三、工作流程

（一）答辩安排

1.时间：2023年4月24日-5月5日，具体时间各学院自定。

2.地点：各学院自行联系。

3.答辩专家：各学院自行聘请专家开展工作，指导老师采取回避制度，不参与指导项目的答辩。

4.答辩要求：

（1）项目组向专家组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成果，专家组提问并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形成结题意见及结论。

（2）报告内容：以PPT形式汇报，按照结项申请书（附件2）内容报告。

（3）请同学提前10分钟候场。如有同学有课，可提前或推后答辩，需提前与答辩秘书联系，考虑到系统和软件的兼容性，提前到教室拷贝到工作电脑，并确保能使用。严格按照8分钟时限答辩，严禁超时。同学们注意演练，以便现场能顺利进行。

（4）答辩陈述由1人完成（不要求是负责人），回答问题时可以由其他成员补充。全体成员需到现场。

5.在各学院答辩工作结束后，答辩秘书提交通过名单，所有项目均需在网上平台提交结项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二）提交材料

**1.登录方式：**

登录WebVPN（[https://webvpn.nsi.edu.cn](https://webvpn.nsi.edu.cn/)），并在登录框中输入本人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和密码，即可在“校内应用”中点击“大创系统（新）”进行项目信息填报。之前未填写季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项目，根据系统分配次数完成报告，结项的项目如果有论文、专利等成果，可以填写优秀成果展示。

**2.结题验收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1）《季度报告》

（2）《中期检查报告》

（3）《结项申请书》

（4）公开发表或出版的项目科研成果原件、复印件各一份；项目研究的其它形式的成果材料（如问卷、量表、图片和调查报告等）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同时提交电子稿（格式不限）。

材料（1）-（3）需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1份，同时提交电子稿（word格式）。

**省级立项项目：**结题验收材料由项目主持人提交至所在学院签署审核意见后交教务处创新创业实践科备案。

**校级项目：**结题验收材料提交学院里存档。

（三）平台提交截止时间

5月15日

四、关于经费报销的说明

1.报销时间

5月16日-23日集中办理项目报销，经费的使用需在项目验收合格，并且在网上平台提交了所有材料，经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和指导老师审核通过以后，才可办理报销手续。

2.报销额度

见附件1。

3.报销流程

学生在平台上提交结项材料审核完毕——各项目在学院财务端口录入——打印报销单（学生、教学秘书签字）+经费报销审批表（学生、指导老师、学院领导签字，盖章）+经费预算表（教学秘书签字）——财务处报销。

4.已结项考核合格的项目，若有剩余经费尚未报销，在线上平台材料提交、审核完成，并按规定提交了所有纸质结项验收材料后，可予报销。

五、其他

1.线下所有项目的结项验收工作由各学院教学秘书组织开展。

2.2021-2022年线上所有项目结项验收材料提交校级创新创业智能管理系统由各学院教学秘书组织开展。

3.各学院结项工作结束后，提交验收结果（纸质材料，三位评审专家签字，盖学院章）报教务处备案。

4.请各学院对照附件1，提醒项目负责人提前准备，及时申请结题，学校将验收结果和成果精粹上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择优推广宣传。

**5.请各学院提醒毕业班同学务必结项，未结项同学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延后发放。**

**6.优先遴选进展好、考核结果优秀的项目参与“大学生万人计划”高校学术训练营、企业创新训练营及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六、联系人**

宋老师、吴老师，84755300，校本部教学办公楼223室。

附件1：2021-2022年大创项目结项验收答辩名单

附件2-1：季度报告（创新类项目）

附件2-2：季度报告（创业类项目）

附件3-1：中期检查报告（创新类项目）

附件3-2：中期检查报告（创业类项目）

附件4-1：结项申请书（创新类项目）

附件4-2：结项申请书（创业类项目）

附件5：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报销审批表

南京体育学院教务处

2023年4月21日